

【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权衡

进入新时代,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更需要高度关注高水平安全问题。《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中,专门就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新论断和新观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这就为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实现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

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同等重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更需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发展与安全双赢,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

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现实需要。在过去几十年发展中,我们坚持和平与发展的世界主题,充分抓住我国重要战略机遇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和外部有利环境。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尽管我国仍然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机遇和挑战都出现新的发展和特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我们审视外部环境,高度重视我国发展面临的安全挑战和不确定性,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积极创造属于我国的战略机遇期,为现代化国家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氛围。

续写“两大奇迹”的现实需要。我国40多年的发展,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两大奇迹”的重要经验就是我们始终坚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始终注意把握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的高度统一,一方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社会长期稳定创造好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更加注重维护国内安定团结和社会稳定大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仍然要坚持续写“两大奇迹”,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社会长期稳定,以高质量发展与社会长期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物质

基础和外部保障。

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现实需要。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其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不断解决和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现实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必然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安全放在第一位,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重要原则,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安全和发展的显著标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统筹发展与安全,正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实现高水平的现实需要。因此,要始终站在为了人民群众的立场,依靠人民群众,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种安全风险,建设平安中国,健康中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顺应“三新一高”的发展逻辑的现实需要。新时代,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来看,我国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同时也必须是高水平安全发展;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来看,只有统筹好国际与国内,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水平开放与高水平安全发展相互促进,才能真正有效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因此,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与高质量发展的“三新一高”的大逻辑,必然决定了我国发展必须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统筹发展与安全必须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新时代统筹发展与安全,特别是强调高水平安全,必须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和系统部署。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高水平安全,既是指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安全发展的内涵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十分广泛,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也意味着,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对内外部的不确定性、新的风险和种种新挑战、新矛盾;同时,高水平安全也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底线思维,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摆在首位,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因此,必须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发展。

一是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基础。高质量发展既要以高水平安全为前提,又要不断地在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安全发展的水平、层次和能力。要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不断加快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以

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安全奠定扎实的物质基础和重要条件,这就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动力,加快推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率和效益,为高水平安全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和条件。

二是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安全是发展的重要条件,高水平的安全发展本身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坚持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第一要务,但发展必须是安全发展。因此,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更要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及时化解各种重大风险,确保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因此,要把高水平安全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底线,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安全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要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水平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必然也要统筹好国内与国际。尤其是作为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如何发挥大国的积极作用,如何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如何为人类发展做出中国贡献,这显然需要深入思考和平发展的中国如何与世界更好相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中国必须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推动从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转向更高层次的制度型开放,这就必然会遇到高水平开放带来的外部环境、国际挑战、安全因素等对国内发展和稳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因此,一方面我们要不断推动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开放发展的新态势,形成全方位开放发

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高奇琦 王金良

展新格局,另一方面也要高度关注全方位开放发展中带来的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问题;要通过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风险压力测试,使得国家的高水平开放在风险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有序进行,实现高水平开放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这也是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和应有之义。

四是要以新发展格局引领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新发展阶段,我们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发挥扩大内需的战略引擎作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转向内需拉动的新增长模式。从这一点来说,我们需要不断加快发展,尤其是要加快转向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也要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统一,这样才能发挥强大的国内需求对国际市场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国内大循环才能有效带动国际大循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不断通过高水平开放,加快国内与国际双循环更加畅通。值得提出的是,强调国内大循环为主,不是封闭式自我发展;强调科技自立自强,也不是孤立式发展;内外双循环是开放的国际国内大循环。加快“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统筹安全与发展,促进并有效引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融合发展。

五是要以高效能治理引领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统筹发展与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实际上最终依赖于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需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而不断完善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要顺应高水平开放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不断提升对更高层次的制度型开放经济发展的压力测试和风险防范、市场监管能力、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通过高效治理、有效治理积极应对和防范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开放条件下面临的各种风险压力和矛盾挑战,以高效能治理引领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为负责任大国,中国坚守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开放发展、合作发展、共同发展道路。”这一重要论述启示我们,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全球治理提供了观念基础,为人类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价值支撑。

全球治理的共同价值来源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是最基本的伦理观念,也是最普遍的伦理诉求。和平与发展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超越了不同国家、地区、阶级、种族、宗教、民族和文明的理念。

所谓“和平”指的是国家之间的非冲突状态,即世界各国相互尊重主权,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彼此之间争端和冲突。所谓“发展”指的是通过推动经济增长、政治进步以及社会文化等领域向更高层次迈进的过程。这里的“发展”是一种整体性的发展,其中包括了社会、经济、环境和文明等各个发展要素。1987年,联合国在《我们的未来》报告中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提倡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和谐共生。

和平与发展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不仅适用于当今的大变局时代,也适用于世界政治发展的未来时空。和平与发展是超越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制度形态、不同文明形式的普遍追求,是一种超越时空的伦理规范。不像西方国家数学家和政客的观点,他们认为冲突是世界秩序的常态,和平反而是例外的状态。诸如此类主张冲突性的观点有“霸权稳定论”“霸权更替论”“文明冲突论”“修昔底德陷阱”等等,都源于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形成的冲突秩序观。

就全球治理的变革方向而言,和平与发展是世界上所有国家能够达成的基本共识。某些独特的西方价值理念被西方文化所主导,并不符合其他国家的国情和现实。从历史上看,在资本主义土壤之上生长出来的西方价值,具有强烈的排他性、等级性和歧视性。近代以来,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在全球急剧扩张,以自由贸易之名,行商品倾销、经济掠夺和文化殖民之实。然而,和平与发展应该以包容性、平等性、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不能以某些特殊的西方价值为唯一标杆。

如何更好地践行和平与发展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呢?作为超越东西方不同文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价值理念,国际社会应该在几个方面进行努力:第一,强化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关键性地位。我们应该积极探索在联合国框架之内创办全球和平与发展论坛的可能性。通过这一平台,世界各国可以开诚布公地进行讨论和对话。第二,某些西方国家应该放弃霸权主义的逻辑,在各项国际事务中减少对他国的干涉。第三,在参与现有国际机制建设时,新兴国家应该积极主张提升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话语权。第四,对于当前仍然存在的各种地区冲突,对话协商是解决问题的正确出路。第五,在数据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相关机构可以尝试建立关于和平与发展的数据库评价体系。

当前,在美国霸权主义逻辑的主导下,某些西方国家仍顽固地维持强弱等级分明的政治秩序,使得全球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遭到挑战。反之,中国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主张,在全球的双边贸易、发展援助、知识产权和环境保护等领域,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推出的金砖峰会、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机构,体现出更强的包容性、开放性和互惠性,彰显了和平与发展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魏淑君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十一专题“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收录的习近平总书记两年来就法治中国建设发表的三篇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要体现,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原创性思想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的深刻总结阐释。

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收录的“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是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习近平同志在讲话中系统阐释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这“十一个坚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和重要保

障,是党和人民处理新时代法治问题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

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集中统一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开创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以中央全会形式专题研究、专门部署全面依法治国,部署了18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描绘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专门研究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讲话中提出并系统阐明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十个坚持”,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总体部署。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第一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成果,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形成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系统架构,这是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实践成果。具体表现在:一是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二是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以完善。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国家机构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四是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五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

习近平同志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

举措。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围绕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收录的“实施好民法典”,就是讲话内容的一部分。习近平同志强调了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从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民事法律规范的实践、中华民族5000多年来优秀法律文化的汲取,以及对人类法治文明建设的有益成果的借鉴等方面,阐明了民法典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习近平同志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用、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因此,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布局。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收录的“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2021年12月6日)是习近

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内容的一部分。在本次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目前我国法治体系建设的一些短板和不足,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的五方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下,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

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专题中,三篇重要讲话之间具有内在紧密的逻辑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工作;颁布实施民法典,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再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三篇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当前,党员干部要在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基础上,和前三卷内容的学习结合起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学习结合起来,做全面系统深入思考,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作者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